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76號

上訴人 利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冬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孟鎬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0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01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